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鎧鉦鋁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杰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美鈴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2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